

114年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

1、計畫目的：

(1)培養民眾對運動休閒的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2)充實國民動態休閒生活內涵。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健康促進之理念，提高臺中市地區民眾飛盤運動風氣，提升健康體能與生活品質。

2、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3、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4、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飛盤社、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5、比賽日期：114年6月5日-6月8日(四、五、六、日)。

(1)國、高中組：114年6月5、6日(四、五)

(2)公開組：114年6月7、8日(六、日)

※比賽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隊伍數滾動式修正。

6、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臺中市北屯區太祥路與太祥二街交叉口）

7、競賽項目及組別：

(1)【個人賽】

■ 國中組：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6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國中男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國中女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高中組：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6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高中男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高中女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2)【團體賽】：飛盤爭奪賽

■ 國中混合組： 七人制，上限8隊，額滿即止。每隊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國中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另，開放全國之國中隊伍報名參賽。

■ 高中混合組： 七人制，上限8隊，額滿即結束報名。每隊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高中職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另，開

放全國之高中職隊伍報名參賽。

- 公開混合組：七人制，上限12隊，額滿即報名結束。比賽將依預賽戰績將所有隊伍分為A、B pool，預賽戰績排序前半隊伍進入A pool，戰績排序後半隊伍進入B pool，分別取前四名獎勵。

(3)參加對象：全國之國、高中職學校學生、國內飛盤爭奪賽愛好者。

8、報名辦法：

(1)報名費用：

①飛盤個人賽：每位選手100元，不限項目。

②飛盤爭奪賽：國中組及高中組一隊3,000元，公開組一隊6,000元。

(2)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帳號後五碼逕寄至電子信箱 TC.FDC.113@gmail.com 吳適宇 副組長；報名費請轉帳或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碼006) 0570-717-226667 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若報名成功會邀請隊伍聯絡人進入114年臺中市主委盃官方Line群；若三天內未進入官方Line群，請主動私訊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的FB粉絲專頁或官方IG詢問。

(4)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5)未滿18歲以上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並於比賽當天開賽前繳交；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報名表之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6)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9、預計參與人數：1,000人次

10、競賽規則：依據WFDF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1~2024年版)。

(1)單項競賽辦法：

①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以飛盤高爾夫籃架為目標，5、7、9公尺三處投擲點，每人於每處投擲點有五次投擲機會，共15次。敲桿時需依照飛盤高爾夫10公尺內敲桿動作規範。若前三名成績相同時，則先以9公尺成績計算排名，若仍相同，再以7公尺計算，以此類推。如無法分出勝負，則以5公尺投擲

點進行5盤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可自備飛盤(飛盤須符合世界飛盤總會規定，也可使用委員會提供之飛盤)。

➤ 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 距離：國、高中各組8公尺。
- ✓ 站立位置：1.25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 ✓ 時間：1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 ✓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 ✓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 ✓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 ✓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 ✓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 ✓ 加賽時間為30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② 飛盤爭奪賽：(比賽時間和比分規定將依據實際報名隊伍調整，並於5/23(五)前公布)

- ✓ 飛盤爭奪賽將依據報名隊伍調整比賽時間及比分，預估為每場60分鐘，11分制。
- ✓ 任一隊到達6分獲時間到達30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6分，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換場，公開組無中場休息，直接換場開始下半場比賽，國中組及高中組則中場休息5分鐘後換場開始下半場比賽。
- ✓ 時間終了時若兩隊分差為2分以上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時若分差為1分且為領先方之盤權即比賽結束；若為落後方之盤權則須完成該次進攻，成功得分則需再打1分，若該次進攻如若失誤即比賽結束，由領先方獲勝。
- ✓ 每場比賽每隊各2次暫停，每次暫停75秒，終場前5分鐘內不得喊暫停。
- ✓ 比賽採積分制，勝隊獲得3分，敗隊0分。

➤ 名次判定：

- i.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ii.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iii.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 iv.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v.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vi.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PK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2)其他規定：

- ①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WFDF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②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 ③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比賽隊伍未達7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若該場比賽開始後十分鐘內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包含未達7人)，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並由對方以3:0獲勝。
- ④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 ⑤以上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⑥選手不得跨隊出賽，未列入報名名單內選手不得出賽。
- ⑦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⑧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
- ⑨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11、 獎勵辦法：

(1)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到六名頒發獎狀。

(2)團體賽各組若報名隊數3隊以上取1名、4隊以上取2名、6隊以上取至第3名，8隊以上取至第4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其餘頒發獎狀。

12、其他：

(1)賽務資訊布達：各隊伍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隊聯絡人進入114年臺中市主委盃官方Line群，相關賽務資訊皆由官方Line群統一布達，不另開領隊會議。

(2)本次賽事將為所有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險，若有需要，請各校教練及各隊伍自行為選手投保。

(3)隊伍有義務配合參加領隊會議、開(閉)幕及頒獎典禮，獲獎隊伍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如未能參加，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與大會聯繫。

(4)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如:因閃電、大雨可能導致場地破壞無法繼續使用)而必須減少或中斷賽事時，以大會決定為主，最後排名方式經臨時領隊會議討論後決定，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13、活動流程表:詳如附件一。

14、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二。

15、本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6、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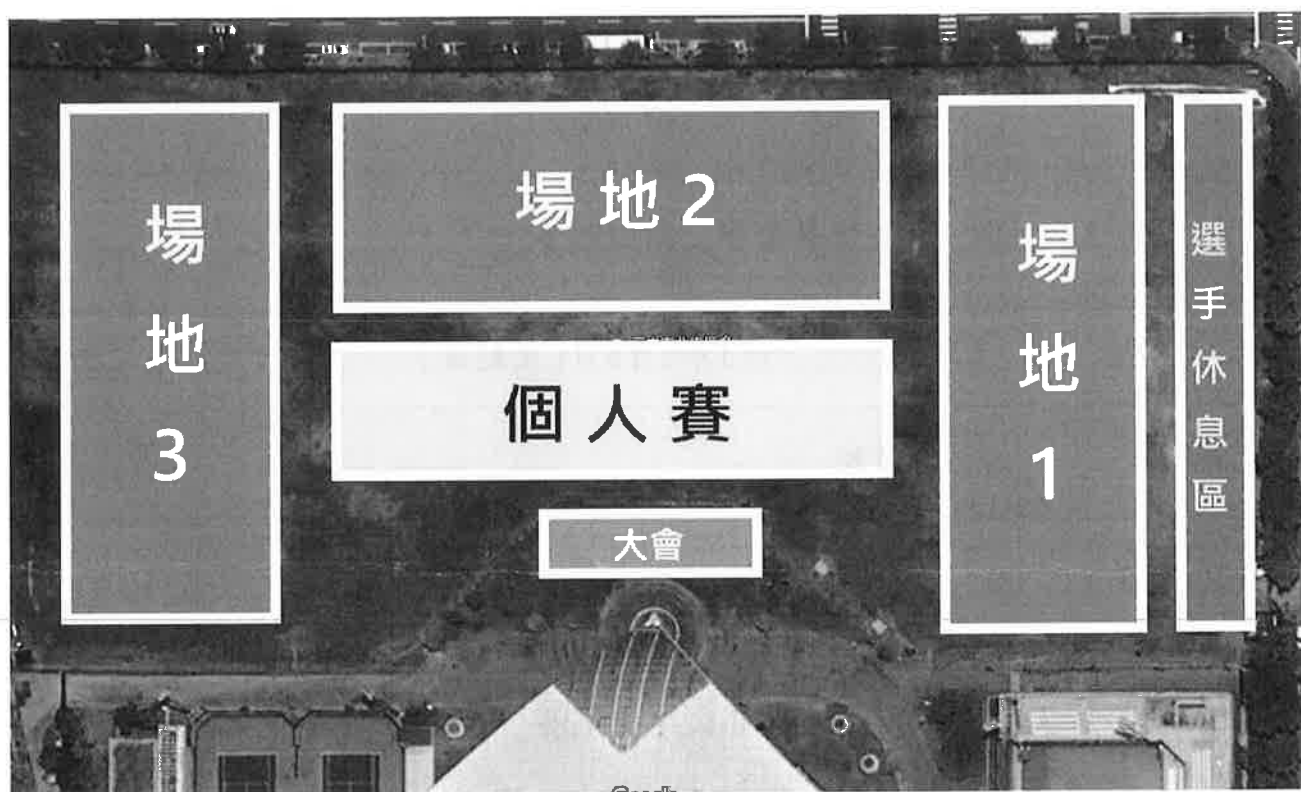
114年度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活動流程表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
09:00-10:30	國中組個人賽 高中組個人賽
11:00-17: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組預賽 飛盤爭奪賽高中組預賽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09:00-12: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組複賽 飛盤爭奪賽高中組複賽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組決賽 飛盤爭奪賽高中組決賽
17:00-17:30	頒獎、閉幕典禮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
09：00-10：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預賽
10:00-10:30	開幕典禮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預賽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
09：00-12：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複賽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決賽
17：00-17：30	頒獎、閉幕典禮

114年度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場地配置圖

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



114年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

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4年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並同意_____參加『114年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並聲明他/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他/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如果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主辦單位無須負責。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她的身體狀況，確保他/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未滿18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蓋章)：

附註：

1. 填寫同意書時，請先詳閱114年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
2. 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3. 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於比賽當天檢錄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予檢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